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景晓东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沈智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个月复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